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 告 人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

相 對 人 冠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閔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  
本院簡易庭114年度票字第19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委託律師以律師函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未依法於法定期限內現實提示本票，對抗告人應喪失追索權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

01 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  
02 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  
03 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，而應由抗告  
04 人即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抗告人並未舉  
05 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  
06 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  
07 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  
11 法官 潘曉萱  
12 法官 王子鳴

13 附表

14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台灣消防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傅梅英	112年7月4日	252萬3,810元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7 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龍明珠

20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22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23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2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2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